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執事聲字第374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潘双雄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0603號請求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0月2日所為之裁定（實為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廢棄。

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0月2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00603號裁定（實為處分，下稱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異議人於原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

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㈠緣相對人前聲請對異議人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0060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復於112年7月11日，核發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扣押系爭保單。異議人雖依法聲明異議，惟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

㈡然系爭保單係重大疾病壽險保單，應有保障異議人身體、生命之效益。又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僅30,856元，相對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顯大於對異議人所生之損害，應已違反公平合理之原則，從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法應有所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以求救濟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價金之四分之三；要保人復可以保價金依同法第120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且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價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價金；暨依同法第124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價金，有優先受償之權。揆諸前開說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價金，具有實質權利，此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強制執行事件本質上係非訟事件，旨在於迅速滿足債權人依法受償之權利，自不宜課予執行法院過重之調查義務及事實認定之責任，是以，立法者特

別於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53條、第122條第3項至第5項就不適宜強制執行之財產定有客觀之標準，以統一審查之基準、減輕執行法院事實認定上之負擔，從而，債務人之資產價值倘依形式觀之，合於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53條、第122條第3項至第5項所定之標準，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及主張例外事實者負舉證責任之法理，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之資產有例外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負舉證之責任；反之，如債務人之資產價值如依形式觀之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53條、第122條第3項至第5項所定之標準，依據相同理由，自應由債務人舉證證明該資產確有例外不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方為公允。

㈡查，依據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及勞保投保資料表記載(見原處分卷第77頁至第79頁)，異議人目前應未有固定之工作收入，且名下未有任何資產；又依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7日國壽字第1120072400號函之記載（見原處分卷第97頁至第98頁），系爭保單之解約金應為30,856元。因債務人名下未有其他資產，又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價值，應未達債務人三個月份之生活費數額（112年間高雄市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7,303元；17,303元x3月＝51,909元)，是以，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應有強制執行法第52條規定之適用，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自應由相對人就系爭保單確有例外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等節，舉證以實其說。

㈢惟查，相對人就系爭保單應有例外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並未為具體之說明，亦未提出事證以實其說，揆諸舉證責任之法則及原則從寬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件自應為有利異議人之判斷，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法應有未合。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法應有未合，從而，異議人執前詞指摘原處分有所不當，求予廢棄等語，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處分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

為適法之處理。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薇晴